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04月03日~2021年04月09日)

2021年第11期(总第105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04月12日

##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 一、国家统计局

2021年04月06日

#### 2021年3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3月下旬与3月中旬相比，24种产品价格上涨，25种下降，1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5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525.6	40.2	8.3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605.0	50.0	9.0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688.1	53.1	8.4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713.1	53.1	8.0
焦煤(主焦煤)	吨	1440.0	-42.9	-2.9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026.0	-271.4	-11.8
柴油(0#国VI)	吨	6045.4	-152.0	-2.5

### 二、国家能源局

2021年04月07日

#### 2021年1月事故通报

##### (一) 总体情况

2021年1月份，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2人（2020年1月，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致伤8人）。其中，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2人；未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同比持平。

1月份，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同比持平。未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同比持平。

1 月份，全国未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二)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情况**

(1) “1·16”浙江浙能集团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机械伤害一般人身伤亡事故。

(2) “1·19”中国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物体打击一般人身伤亡事故。

##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4 月 09 日**

#### **山东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临沂市动员会召开**

4 月 9 日，督察动员会在临沂市召开，督察组组长苏树伟、副组长肖永涛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临沂市委书记王安德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

苏树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亲自推动、身体力行，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城乡环境。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对10个市开展了第一轮第一批省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对7个市开展了第一轮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10个市开展了“回头看”，首次实现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推动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

苏树伟强调，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立足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做到精准、科学、依法督察，达到发现问题、提高认识、教育干部、解决问题的目标。将重点督察临沂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情况；更加关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担当作为情况；更加聚焦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王安德表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临沂进行督察，是对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集中体检，更是对临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次全面督导，落实的是中央部署，体现的是省委要求，所安排的工作、交办的任务，都是政治要求、政治任务。对此，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全方位配合督察，大力度整改问题，把这次督察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机遇和满足人民群众期盼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接受督察的主动性、自觉性。他表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配合保障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深入查摆整改问题，坚决抓好

边督边改，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根据安排，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4月29日**。进驻期间，设立专门举报电话：**0539--7636023**，专门邮政信箱为：**临沂市008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20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市处理。

### **第三部分 县级层面**

#### **费县生态环境局**

##### **（一）2021年04月08日**

#### **费县涉危废企业注意了！新固废法划的这八条红线要知晓**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中涉及到六大类企业，主要包括**产生危废的企业**，经营危废的企业（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产生工业固废的企业**，**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企业**，**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电商、快递和外卖企业**等。

#### **01 红线一：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高罚100万元。**

新固废法第78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02 红线二：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最高罚 100 万元。**

新固废法第 78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如果没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二）项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03 红线三：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证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新固废法第 80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如果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 6 条的规定，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 7 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 **04 红线四：擅自倾倒入或堆放危废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刑期 7 年。**

新固废法第 79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如果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达到三吨（含三吨）以上的，则已经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7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特别要注意的是，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再犯的，都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即要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7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05 红线五：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最高罚 100 万元，擅自转移危废要行政拘留。**

新固废法第 82 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如果是跨省转移危废的，要向危废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如果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 **06 红线六：运输危废需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新固废法第 83 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首先要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运输危险废物要遵守的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这个办法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6 部委，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不适用该办法，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管理。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 **07 红线七：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高罚 100 万元**

新固废法第 85 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二）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08 红线八：污染担责，造成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负责人年收入 50% 要交罚款了。**

本次修订的新固废法在第 5 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要求产生固废和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废和危废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第 113 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 1~3 倍的罚款。

新固废法第 86 条要求，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同时，在第 118 条明确规定，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对于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3 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 以下的

罚款。

## **（二）2021年04月07日**

**费县企业注意！5月起，环评严重失信将被拉入“黑名单”。**

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改委修订印发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自2021年5月1日正式施行。评价办法主要亮点：

### **1、细化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明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

三个等级调整为四个等级-诚实守信、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针对不同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2、蓝标企业实行失信预警管理，为企业营造宽松成长环境。**

首次设立了蓝色标识企业，将受到三类处罚（责令改正或期限改正、警告、不足3万元罚款）处理决定的企业纳入其中。蓝标企业将实行失信预警制管理，只记分不纳入联合惩戒范围，为轻微违法企业打造了失信缓冲地带。

### **3、优化调整了“两个期限”，服务企业长远发展。**

对环境失信企业更改颜色标识的期限进行了大幅缩减，例如：蓝色标识企业完成整改核销后，颜色立即改变；黄色标识企业完成整改核销后，颜色保留6个月。

对违法信息公示期进行了首次界定，期限届满且完成整改核销后相关信息不再向社会公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般违法行为公示期为1年，列入“黑名单”企业公示期为3年。

### **4、首次建立黑名单制度，对“黑名单”企业及个人“双评价”。**

对符合以下六种严重违法犯罪情形之一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列入环境信用“黑名单”。

（1）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环境犯罪的；

（2）依据本办法连续2年以上被确定为环境信用黄色标识企业（本

办法实施之前的黄标、红标企业与之连续计算），且累计记分 24 分以上的；

（3）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命令的（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

（4）被认定为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工作人员进行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被认定为具有妨害执行公务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对“黑名单”企业**标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将企业及负责人员相关信息**同步移送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通过“双评价”强化了企业及负责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